

春兰(集团)公司文件

关于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异常波动的询证回复

江苏春兰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21年12月1日、12月2日、12月3日，贵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上述情况已知悉。

作为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经自查确认：不存在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所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特此回复。

